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27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函、附件1_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附件2_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3_修正條文、附件4_第5條之1附表 (A21000000I_1130127252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0127252_doc3_Attach2.pdf、A21000000I_1130127252_doc3_Attach3.pdf、A21000000I_1130127252_doc3_Attach4.pdf、A21000000I_1130127252_doc3_Attach5.pdf)

主旨：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5條之1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D號函暨同年月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126號令辦理。
- 二、旨揭法規修正第4條第8款及增訂第26條之1，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項目增列「社會工作師」，應取得本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9條規定於我國執業者)，並規範雇主資格。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司法社工學會、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



1130545418

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